双区政办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双台子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驻区各相关单位：

《双台子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双台子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0〕3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盘政办〔2020〕23号）要求，为做好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念。根据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三）工作目标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辖区内区级管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场等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区级管理的水流、森林、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辖区内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四）工作职责

双台子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自然资源分局具体负责，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和水利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具体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和水利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收集、提供各类建设（设立）审批资料专项调查成果和提供“三线一单”划定成果，以及特殊保护规定、划界成果等相关资料，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区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保障。

区自然资源分局承担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各街道(社区）、镇（村）组织开展重点自然保护地、河流和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有重点林区、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重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由市政府直接或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收集整理市政府直接或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建设（设立）审批材料，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专项调查成果等确权登记所需资料，以及通告、权属核实、公告、争议调处等工作。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对由市政府委托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以及对本辖区内除部、省、市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进行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三）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由市政府委托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以及对本辖区内除部、省、市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和河湖划界成果划定登记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四）开展森林、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组织技术力量对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外未进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依据国土调查和草原、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五）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分局对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重要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确权登记。

（六）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并按国家有关信息化建设要求，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相关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

三、时间安排

（一）启动实施（2023年6月30日前）。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盘政办〔2020〕23号）要求，制定双台子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并启动双台子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重点实施（2023—2025年）。首先配合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我区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结合双台子区实际情况，在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以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草原、森林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中，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2025年前，基本完成全区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三）全面覆盖（2025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最终实现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区自然资源分局要加强对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科学统筹。区自然资源分局要主动做好与区财政、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和水利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开展补充性调查。督促指导工作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任务。

（三）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做好资金预算与拨付工作，切实落实资金保障。

（四）加强宣传培训。区自然资源分局应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成效，积极做好政策解读解答，取得全社会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主动适应形势任务需要，加大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提高培训水平，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有效开展夯实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  |
| --- |
|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